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志宗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邹红梅女士为以上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前述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该授

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要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